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张维先生、潘传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小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及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归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95,625,306.13元无息借款后,原与其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SL-001】的《借款合同》即终止,由中信城开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04,081.63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约定由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795,918.37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与信隆共赢签订的原合同编号为【2020-SL-002】的《借款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也自动终止。

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0.69%的股权质押给中信城开,8.31%的股权质押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提供给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2.45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加至17,600万股。依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刘达文先生、周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南桂先生、蔡赤农先生、龙治湘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张维先生、潘传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小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南桂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科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于2002年创办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90,016,9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5%。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13%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87,487元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98,264元出资额。蔡南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蔡赤农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为舅甥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南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南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赤农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嘉创睿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众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蔡赤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04%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8,393元出资额。蔡赤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赤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赤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唐霖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抗生素制造总监、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霖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1,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唐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唐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龙治湘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以来历任常德中药厂技术员、科长、总工程师,广东恒康医药进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以来任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理。

龙治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6,894元出资额。龙治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治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剑峰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旭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监事、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660元出资额。张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电视台制片人、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制片人、上海展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沃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丰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展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维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小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珠海华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兼职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小辛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小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潘传云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潘传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潘传云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传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达文先生、周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1. 刘达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合成室主任、计划物料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营销南部战区总经理,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众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刘达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刘达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达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周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车间班长、质监员、生产技术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工作方式总监,2012年以来任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7,763元出资额。周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中信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方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在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手续时,双方应配合暂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应配合中信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出质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届时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已按照《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项目地块,并将持有的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信隆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拟分别与中信城开及信隆共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归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95,625,306.13元无息借款后,原与其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SL-001】的《借款合同》即终止,由中信城开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04,081.63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约定由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795,918.37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与信隆共赢签订的原合同编号为【2020-SL-002】的《借款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也自动终止。

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0.69%的股权质押给中信城开,8.31%的股权质押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提供给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2.45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维先生、陈小辛先生、潘传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张维先生、潘传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小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在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手续时,双方应配合暂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应配合中信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出质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届时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已按照《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合作成立了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项目地块,并将持有的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信隆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拟分别与中信城开及信隆共赢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归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95,625,306.13元无息借款后,原与其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SL-001】的《借款合同》即终止,由中信城开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04,081.63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约定由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795,918.37元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与信隆共赢签订的原合同编号为【2020-SL-002】的《借款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也自动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JX8A6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五楼517H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吴冶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